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四月25日

## 基督與上帝的律法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 經文

羅馬書七章12, 14a節: 「律法是聖潔的, 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是屬乎靈的。」

羅羅馬書十章4節: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加拉太書三章24節: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 引我們到基督那裡, 使我們因信稱義。」

### 前言

關於上帝的律法, 在Google搜尋得的皆是論上帝, 律法, 人等之間的關係, 或律法與福音的比較, 甚少將主基督納入上帝律法論述的核心; 大家只要輸入今日主題為搜尋關鍵詞即知我言何意。看看猶太人吧! 他們將基督與上帝的律法分離, 結果就是要殺他。我們見此若依然故我, 將基督與上帝的律法分開來的話, 將來見主面時絕不會對主產生愛慕與雀躍之情, 反而被主棄, 主耶穌說: 「不與我相合的, 就是敵我的, 不同我收聚的, 就是分散的。」(太12:30) 上週主日雖然已講了基督與上帝的律法的關係, 還是決定暫時放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再次重述兩者不可分割的事實。

### 先賢之言

我們先看看先賢如何論基督與上帝的律法的關係: 加爾文說: 「摩西只有一個心願, 就是邀請人直接投靠基督。」奧古斯丁說: 「律法的功用在於證明人有罪, 進而將人引向基督的救恩。」馬丁路德說: 「我們不廢除律法, 而是知道律法真正的功用乃是催促人尋求基督; 律法不只顯明人的罪與上帝的忿怒, 還引人信靠基督。」

### 輕慢上帝的律法

基督徒多能背誦如「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等經文(參約一17; 弗2:8a; 羅3:20), 以高舉恩典, 所以基督徒都會說, 「我們現在是恩典時代, 不是律法時代」, 這句話已然顯出對律法輕慢與不須知的態度。基督徒聽耶穌說, 「我告訴你們,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斷不能進天國」(太16:11,12; 5:20), 心想著既然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行的義是行律法而得的義, 那麼行律法是無用的, 因此不須那麼注重律法。然反諷的是, 恩典既是從耶穌基督來的, 為什麼說這話的基督徒不傳基督?

### 基督成全律法

耶穌明明指示我們,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 我來不是要廢掉, 乃是要成全,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 都要成全。」(太5:17,18) 這是基督與上帝的律法緊密關係最直接的啟示。上帝的律法在基督心中既有這樣崇高的地位, 屬主的基督徒亦當如是對待律法。如果你是這樣的基督徒, 你必然經歷第一層衝擊, 謂高舉律法並成全律法的耶穌, 律法在他身上找不一出一丁點的罪, 耶穌為什麼會死?

## 以色列人向上帝有熱心: 法利賽人的正面形象

基督徒已對“法利賽人”這名號有了偏見，凡與法利賽人相關的事皆視為惡，基督徒對其他基督徒最狠的評語就是“那人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然，法利賽人重視並遵行上帝的律法，他們拿行淫的婦人責問耶穌就是實例。因是之故，法利賽人的存在給予當時羅馬人統治的社會有著正面效應，保羅說：「我可以證明他們(以色列人)向上帝有熱心」(羅10:2a)。舉姦淫或淫亂為例，當時的猶太社會必為外邦百姓所羨，正如今日西方人看到自己國家的淫亂轉而信回教是一樣的道理。若教會裏有位決泱儒者樣的會眾，如法利賽人般因行律法而有的聖潔性情，他必成為教會向外炫耀的標竿人物。

## 法利賽人的矛盾

法利賽人高舉上帝的律法是毋庸置疑的事，這律法維繫著猶太民族的自尊與光榮至今。按理說，高舉律法的耶穌應受法利賽人的尊重，當邀請耶穌共同為推廣上帝律法至其他民族一起努力才對，這就好像教會彼此攜手廣傳基督的福音，但意料之外，法利賽人反而要置耶穌於死地。上帝的十誡律法烙刻在石版上，猛火燒不掉，大水洗不掉，猶太人應是在世界上最不可能觸犯“不可殺人”誡命的民族，但是當耶穌出現在他們當中之後，他們罪性之根立即顯露出來，在耶穌面前毫不隱瞞他們要殺他的念頭。

若問，法利賽人面對其他人，如麥基洗德，施洗約翰等樣的人物，會不會亦生擊殺之心？再問，若猶太人中間有人違背了上帝的律法，法利賽人會那麼輕易的生發殺人之念？兩者之間的答案皆是否定的。這就讓我們感到驚訝，法利賽人一生奉行與教導律法，自以為已與律法合為一體，長年下來，律法已融入他們的血液裏，日常生活亦以此為樂，但為什麼面對頒佈律法的聖子，卻毫不顧忌，連想都不想地破壞“不可殺人，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的十誡誡命？若基督與上帝的律法無關，法利賽人根本不需要殺他，他們要殺耶穌即顯明他與律法之間緊密而不可分的關係。

## 基督的神人二性

法利賽人殺耶穌並不是出於嫉妒或輕看，而是在於耶穌的本質不同於其他人。耶穌說他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3:13)，按今日神學語言來說，耶穌是神人二性的基督，他是完全的上帝，完全的人。因此，法利賽人殺耶穌乃是對他們沒有看見過的上帝的直接反應，「**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1:18)法利賽人要殺耶穌，這讓我們理解到耶穌的虛己並沒有虛他的神性。

法利賽人要殺耶穌便告訴我們，上帝的律法或能改變罪人的行為，以趨於正，但卻不能改變罪人抵擋上帝的本性。罪人抵擋上帝乃是他靈魂的取向，因此，基督使律法的屬靈特質給表明出來，即基督藉著律法將人的靈魂本質給顯露清楚。如果我們不知基督與律法這樣的關係，那麼，無論我們多麼熟讀聖經，背誦聖經，甚至教導聖經，我們還是屬肉體的。使徒保羅信主前後對律法的認知即為實例，他說：「**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7:5)罪人行不義，阻擋壓制真理(羅1:18)，唯基督能將罪人在上帝面前的不義給彰顯出來。基督只要說一句話或一個作為即暴露出人肉體的私慾，使人無可迴避。

## 教會應有屬天的風範論律法

律法的功用在於使人知罪，這是普世通理，使徒將之特別寫在他的羅馬書裏，如果教會論使人知罪之工與世人之論並無不同，那麼，教會論律法就失去了教會當有的風範，必不被世人看為從天上來的教訓。律法說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等，世人亦雙手贊成這些諸不可，且可以因之制定全民當有的法律與刑罰。然，世人法律的管轄效力只在觸犯這諸不可的人身上有效，倘若教會只對犯這諸不可的基督徒提出警告，這豈不表示上帝律法效力的

局限性，其他不犯之人可以不顧上帝的律法？若傳道人解釋律法的功用與世人解釋的著力點相同，按今日基督徒知識水平，又何須勞煩牧師傳道講之？

## 律法的總結

使徒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10:4) 當說律法的總結的時候，即指示我們論律法時離不開基督，且必須將基督置為核心的地位，要使聽者明白他們面對的事主耶穌基督；若不，論律法時如何總結至基督。保羅也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3:24) 若我們論律法而可著書萬卷，卻沒有基督，那麼，我們只能看到律法顯出人罪性的外形，不知道這外形成樣的根本原因，當然也就無法對罪症下藥方。

四月23日是世界圖書與版權日(World Book & Copyright Day)，或簡稱為世界讀書日。讀書可改變人的氣質，豐富人的內在，然人書之言只能迴繞在人間，不可能跨越這藩籬而進入天間，因「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約3:31b) 上帝的律法是天上之言，字字出於上帝的口，具體地規範人的道德行為，人可因行之而為正人君子，人本以為如此行即可尊活在上帝的面前，可為天上的子民。然，耶穌的出現立即打破我們這等嚮往與見解，如鐵鎚下的瓦器，碎成一地，不成形樣，因為上帝律法的屬靈本質將人靈魂深處面對上帝的真實情形給顯露出來。當罪進入到世界，人成為罪人之後，每一個人的天性就是抵擋上帝，而基督就是唯一能顯明我們這抵擋上帝天性的聖者。

## 看見上帝的律法等於看見上帝

保羅說：「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7:12) 律法是聖潔的，因為律法是上帝親自頒佈的，而上帝是聖潔的，所以，上帝頒佈的律法必然是聖潔的；公義與良善亦可如是理解。順理論下，看見上帝的律法如同看見上帝的聖潔，公義，良善，進而看見我們的不義，不潔，不善。這話是不錯的，但如何看見呢？若說看見“不可殺人”的律法就可以看見上帝的聖潔，公義，良善，這中間太過跳躍，易變成口說信仰。

古時聖旨臨至某臣，該臣見聖旨如見皇帝，聽畢必以“謝主隆恩”領受之。律法與誡命亦然，我們見律法與誡命如同見上帝一樣，聽畢當以敬畏與感謝的心領受之。但，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約1:18a)，上帝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6:16a)，那我們如何看見律法如同看見上帝的公義，聖潔，良善？人成長過程第一個對上帝的看法就是，“我沒有看見道上帝，怎知祂是存在的？”

## 基督十架

我們看到國家法律的公正性在於看到她實際上的執行，一個不執行的法律是死的，所以，犯法之人依法被定罪受刑，我們即知道那個法律是活的。同樣地，我們看見上帝就必須看到上帝律法的實踐，也就是，必須看到人因違背律法而被定罪受死，這樣，我們才會看到聖潔的上帝。具體來說，基督十架就是我們因上帝的律法而看到上帝，律法將無罪的基督掛在十架上而死，我們即知罪不是死的，而是活的(羅7:8)。基督十架讓我們看到上帝的活與上帝的真實存在，且顯明祂是聖潔，公義，良善的上帝。保羅說：「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加3:21b) 然，當我們看到基督與律法在十架上的聯合，我們就得著使徒所言，「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使我們因信稱義」。

## 不可能犯罪的基督

既然基督以律法彰顯我們抵擋上帝之罪性，那基督自己呢？律法是否一直注視耶穌，看他有沒有犯罪？後者是某些人的見解，因保羅說上帝差祂的兒子「生在律法以下」(加4:4c)。這見解有誤，因為暗示著耶穌有犯罪的可能。

## 聖經輔導之疑

今日教會論上帝律法卻不提及基督，方興未艾的聖經輔導也是一樣，提上帝與人的關係，但不提主基督與人的關係。據一位聖經輔導者所言，聖經輔導的宗旨是透過對真理正確的解釋和分享，引導人心回轉向神，並認罪悔改，活出新樣，敬畏上帝，並與人和好；聖經輔導又有另一種稱呼就是聖靈的勸誡。所以，一個好的聖經輔導者，首先會看的是：1. 神的恩典彰顯在祂的屬性和作為上；2. 聖經的教導是什麼；3. 我個人與神的關係；4. 神將我放在這處境，或是對象的生命中的意義為何？5. 我如何能向對方訴說神的恩典，如何引導對方看見自己的問題(罪的想法和態度)，並為對方禱告，求主聖靈光照並引導對方等。大家看到了沒有，這些要點只提到神，主聖靈，以及輔導者，卻沒有提到主基督。聖經為基督作見證，經過聖經輔導，人卻無法見證基督，這是以人為本的教會作為。

最後，因基督與律法之間鮮活的關係之故，我們就不可拿恩典當作藉口而認為律法是無用的。